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鹰硬科”）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与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为周添、尤剑（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保荐代表人的相关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周添：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17.SH）、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933.SH）、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236.SH）等 IPO 项目，以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0686.SZ）配股项目、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17.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承销和保荐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尤剑：先后负责或参与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933.SH）、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966.SZ）、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5300.SH）等 IPO 项目，以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00.SH）、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17.SH）、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50.SZ）、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79.SH）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承销和保荐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孙骏可。

其他项目组成员：苏北、张天、成倩、王放、朱怡之。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Y CARBIDE MFG.CO.,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启君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9 日
住所	玉山镇城北玉城北路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金属粉末、金属新材料、机械工具、机械设备、金属模具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12) 8616237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确认：

-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东吴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问核、内核机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初步尽调并完成利益冲突审查环节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2、质量控制部门审查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在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应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检查，分别为辅导中期预检查及内核前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对于内核前现场检查，投资银

行质控小组组长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拟申报材料及材料所涉及申报公司质量进行评审，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整改完毕后，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形成质量控制报告。

3、项目问核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并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提出内核申请。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经审核认为长鹰硬科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的评审条件后，安排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杨淮、吴智俊、余晓瑛、狄正林、王博、常伦春、章雁共 7 人。参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2023 年 2 月 22 日，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相关要求，对长鹰硬科项目再次履行了内核程序，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杨淮、吴智俊、余晓瑛、狄正林、王博、常伦春、章雁共 7 人，参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

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对内核会议意见形成书面答复报告并由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对答复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能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二）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真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形成以下意见：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意东吴证券保荐承销该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2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2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

3、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议案适用法律规定的议案》等议案，就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议案适用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

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91 号）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88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是 2,825.72 万元、3,933.90 万元、8,734.07 万元和 3,814.47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91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85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的条件：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档案、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明细、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长鹰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系由长鹰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财务与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审阅和分析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85 号）；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核查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查阅了重大购销合同、财务管理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承诺等文件；走访并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明，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办公情况，以及主要生产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往来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部分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长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原长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运输等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与销售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资产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也不存在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3、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除黄启君在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

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其他关联方，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依据《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部门，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以保证各部门的独立运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人员稳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承诺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财务报告中收入、成本和利润构成等相关财务数据；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股权变化情况及其工商登记的备案文件等资料；取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调查问卷，获取发行人最近3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分析相关变动人员占比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六）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财务报告中收入、成本和利润构成等相关财务数据，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各项产业政策，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认为发行人真实从事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进一步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本保荐机构审阅和分析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深圳市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应备案文件及相应环评文件、不动产权证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向明确，拟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拟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保荐机构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发行人进行核查，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长鹰硬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是否聘请第三方、本次发行上市服务对象长鹰硬科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以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更好地完善财务等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聘请了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协助完成财务相关问题的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进一步提升本项目的财务层面尽职调查质量，东吴证券聘请天衡会计师协助保荐机构，并在东吴证券的安排下，参与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等部分辅助工作。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资格资质

天衡会计师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具备为保荐机构提供财务方面尽职调查服务的资质。

③服务内容

天衡会计师主要服务内容为协助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

④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衡会计师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余瑞玉，与保荐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聘请第三方的合同金额、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①合同金额

东吴证券聘请天衡会计师协助完成财务相关问题的尽职调查工作，合同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②定价方式

东吴证券聘请天衡会计师提供上述专业服务的定价方式系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③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实际支付费用：截至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东吴证券已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支付了 48.00 万元（含税）的费用，剩余款项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支付方式：以对公银行转账的方式对天衡会计师进行付款；

资金来源：东吴证券向天衡会计师支付的资金均来源于东吴证券自有资金。

（4）聘请的第三方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与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保荐机构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 IPO 的券商会计师，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聘请了中伦外国法事务辩护士事务所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咨询”）

①第三方基本情况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8 日，主营业务为企业上市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法定代表人为何雄。

②服务内容

就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咨询，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发行人编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运用部分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2）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互通”）

①第三方基本情况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陈斌，主营业务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等。

②服务内容

协助企业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明确公司宣传推介整体定位；统筹、协调、落实与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宣传推介的相关事宜；协调网上路演、上市仪式的安排等具体事务。

（3）中伦外国法事务辩护士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东京”）

①第三方基本情况

中伦东京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在日本东京的办事处，中伦东京主要从事国际资本投资、国际贸易、国际金融、企业兼并收购、企业破产、证券上市、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等法律服务。

②服务内容

中伦东京主要服务内容为依据日本相关法规，对发行人日本子公司的经营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核实，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4）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根据相关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小发展基金、双禺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中小发展基金	2016-12-19	SR1700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59
2	双禺投资	2018-1-4	SY3441	昆山瀚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P1069453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机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范备案。除上述股东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属于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七、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发行人进行核查，认为：

发行人通过的《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模式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行业未出现明显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更强更硬的材料和工具。硬质合金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涉及装备制造、消费电子、汽车

制造、家具家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能源、半导体、新能源、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虽然上述下游行业近年来发展形势稳中向好，但若宏观经济下行导致相关行业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对硬质合金的需求量，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硬质合金产品在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远销海内外市场，目前已成为全球硬质合金产量最大的国家。行内少部分优质企业占有大部分市场份额，中小型企业则超过百家，市场竞争激烈，并有不断加剧的趋势。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保持技术优势、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提升生产能力，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能出现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碳化钨粉、钴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 75.57%、75.68%、77.30%和 78.44%。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存在一定影响。虽然目前国内碳化钨粉和钴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度较高，但碳化钨粉和钴粉的市场价格均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产业结构调整、全球供需情况和国际进出口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敏感性分析结果显示，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在假设原材料价格波动完全不向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传导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上升 1%，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0.55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将下降 376.77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或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26%、28.05%、29.07%和 23.97%，一方面，从售价及成本的角度看，成本的提升以及对下游的传导机制对公司的毛利率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从产品结构的角度看，由于下游不同行业和细分领域对产品的硬度、抗弯强度、结构造型、精加工程度存在差异化要求，相应产品成本和售价差异较大，从而使各类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若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幅度较大，则可能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部分供应商同时是竞争对手的风险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鹭”）、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钨业”）、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钨业”）是公司原材料碳化钨粉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也生产硬质合金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
章源钨业	5,394.18	18.38	10,498.46	20.70	6,154.20	25.66	7,589.46	28.26
厦门金鹭	5,640.94	19.22	9,731.64	19.19	4,676.49	19.50	6,483.30	24.14
中钨高新	1,197.61	4.08	2,348.58	4.63	50.92	0.21	74.65	0.28
翔鹭钨业	210.62	0.72	707.91	1.40	223.77	0.93	178.67	0.67

注：上述交易金额包含了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交易金额

厦门金鹭的母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源钨业、中钨高新、翔鹭钨业均为上市公司，系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拥有从钨矿资源到硬质合金及其下游产品全产业链的制造商。一方面，上述部分供应商的碳化钨粉产量远大于其硬质合金类产品对于碳化钨的需求，因此，将持续为硬质合金行业提供碳化钨粉等原材料；另一方面，碳化钨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拥有较多的供应商。如果上述公司为增强在硬质合金领域的竞争地位，限制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硬质合金制造商供应原材料，将对公司采购计划的有序安排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1,394.03 万元、17,263.28 万元、33,395.18 万元和 19,949.65 万元，占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79.67%、71.98%、65.84%和 67.97%，材料采购较为集中。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粉和钴粉，其中以碳化钨粉占比最大。虽然市场上碳化钨粉、钴粉等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透明，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但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提供的原材料达不到公司的标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硬质合金产品在传统及新兴下游行业均有广泛应用，因此，细分行业市场的

终端需求变动影响着硬质合金产品的发展方向。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应用及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对硬质合金制造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指标和新产品的研发制造要求，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研发优势或充足的技术储备以满足不断提升的市场需求，或者公司开发的新品不具有性能、成本等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硬质合金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对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具有重要影响。随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对高素质人才争夺更加激烈，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将对公司技术优势的保持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并在此基础上拥有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若相关保密制度和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从而导致技术失密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并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17,190.51 万元、17,434.56 万元、29,370.36 万元和 16,642.9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的商品出口按相关规定享受 13% 的出口退税率，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如果以上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大幅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长鹰硬科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子公司昆山长野、抚州东方、昆山长高、昆山长元煌、抚州嘉木、昆山长瑞报告期内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子公司常熟长康 2019 年及 2020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329.05 万元、450.25 万元、786.04

万元和 280.9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5%、7.79%、7.18%和 6.03%。如果长鹰硬科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部分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或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长鹰硬科及其子公司不再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27.46 万元、143.01 万元、291.28 万元和 173.3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8%、2.47%、2.66%和 3.72%。如果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再享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7、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03.53 万元、11,245.88 万元、13,736.36 万元和 19,057.2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3%、25.45%、19.40%和 45.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9,057.29	13,736.36	11,245.88	10,303.53
营业收入	41,458.53	70,797.36	44,190.96	42,178.71
应收账款余额占 营业收入比例	45.97	19.40	25.45	24.4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构成系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重均在 93%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累计核销的货款仅为 174.32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存在相应增加的可能。如果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主要欠款客户经营不善、回款制度执行不到位等情形出现从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公司存在资金压力增大或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8、存货管理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72.84 万元、10,342.64 万元、

19,512.46 万元和 22,013.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9%、28.48%、37.42%和 39.37%，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呈现合理增长趋势。由于硬质合金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种类及牌号具有多样性等特点，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存货滞销积压并计提大额减值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启君与陈碧夫妇，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6.87%的表决权。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黄启君与陈碧将合计控制公司 50.15%的表决权，依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造成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并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其中，建设年产 1800 吨高端硬质合金制品项目和新建高端数控刀片智能制造项目将显著提高硬质合金产品产能，解决硬质合金产品的产能瓶颈，并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布局，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大幅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硬质合金产品技术储备，提高新品开发和对市场需求的反应能力。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严重影响项目的实施结果，进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11、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47%、12.97%、23.36%和 8.6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有一定的时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理想效益，且募集资金的投入还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

险。

12、公司房产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有瑕疵房产，前述房产面临可能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搬迁费用的风险。该等瑕疵房产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4.58%。虽然前述房屋面积占比较小，相关部门已出具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并且实际控制人黄启君、陈碧已经承诺承担因该等无证建筑物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含搬迁费用支出），但是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风险

发行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社保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定，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但是由于部分员工退休返聘、新入职，或因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尽管公司已取得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的承诺，但是后续若因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措施的风险。

此外，根据测算，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11.89 万元、22.51 万元、40.13 万元和 14.6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0.39%、0.37%和 0.31%。因此，若被要求补缴或者足额缴纳，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部分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风潮不断加剧。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将面临国际合作持续深化的同时，国际贸易摩擦也呈现不断加剧的复杂局面。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90.51 万元、17,434.56 万元、29,370.36 万元和 16,642.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0%、41.08%、42.74%和 42.13%；目前，在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中，主要系美国与我国存在贸易摩擦，并于 2019 年将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提升至 25%，尽管公司通过包括调整产品价格在内的方式，将所加征的关税部分或全部转嫁给下游客户，以

减轻关税增加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但未来如果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境外下游客户的采购受到限制或者公司产品的境外价格竞争力受到削弱，将影响到公司对相关国家及地区出口业务的开展，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全球范围内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全球经济形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22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呈现多地散发的局面，发行人所在地江苏省昆山市受到本地疫情以及周边外省市疫情外溢的双重压力，对于公司昆山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物流运输以及涉疫区域下游客户的经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临时性影响。如果公司或主要客户所在区域再次受到疫情冲击，导致生产经营或市场需求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3.20%、41.08%、42.74% 和 42.13%，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定价和市场竞争能力，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

近年来，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影响，人民币与美元、人民币与欧元间的汇率波动较大；如果未来相关币种汇率出现较大幅/单边持续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

汇率波动敏感性分析结果显示，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外币整体对人民币升值/贬值 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分别增加/减少 2.14%。

4、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本节中所披露的各项风险，部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带来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内外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大幅下降，或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全球“新冠”疫情反复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公司产供销受限等不利因素，且公司未能采取措施有效应对，将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公司上市当年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 50%及以上的风险。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硬质合金领域，凭借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优势、立足精益制造形成的工艺优势、依托深耕市场形成的客户优势，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年至2021年，公司硬质合金产量的行业排名分别位居国内第十名、第七名和第五名，形成了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硬质合金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工业生产及智能制造领域具有基础性的战略地位，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家具家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能源、半导体、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被誉为“工业的牙齿”。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定制化以及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其产品在客户群体中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公司核心优质客户数量逐年增加，下游客户涵盖“山特维克”、“钴领刀具”、“蓝帜工具”、“盘起工业”、“名古屋精工”、“三一集团”等全球领先的工具、模具品牌及“沃兹金田锯业”、“三禾添佰利”、“恒成工具”、“无锡微研”等在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工具、模具制造商等，并与之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深耕硬质合金行业多年，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导向，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生产制造能力，参与了行业标准“硬质合金圆盘切刀毛坯”、“硬质合金复合轧辊”、“硬质合金密封环毛坯”的起草工作；近年来，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分别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江苏省高性能硬质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此外，公司还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致力于不断提升公司的科研能力，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硬质合金行业已逐渐由粗放式的经营模式转为集约式、规模化、差异化发展的新阶段，目前行业内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而随着我国制造业升级、硬质合金下游领域的

不断拓宽，未来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客户资源及品牌效应等方面具有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高的认可度及市场份额。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硬质合金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近二十年，公司始终聚焦硬质合金领域，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基础，在技术和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参与起草了多项行业标准，承担了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此外，公司的“MH10F-复合抑制剂 WC/Co 基硬质合金”、“UH12-LaB6 改性碳化钨/钴基超细晶硬质合金”经江苏省经信委鉴定达到了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基于较强的研发和技术实力，公司不断拓展产品线，目前已拥有 130 余个牌号、19 万余种规格的硬质合金产品，其中不乏业内先进的精加工产品。近年来，凭借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优势、立足精益制造形成的工艺优势、依托深耕市场形成的客户优势，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并远销海外，核心优质客户数量逐年增加，下游客户涵盖“山特维克”、“钴领刀具”、“蓝帜工具”、“盘起工业”、“名古屋精工”、“三一集团”等全球领先的工具、模具品牌及“沃兹金田锯业”、“三禾添佰利”、“恒成工具”、“无锡微研”等在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工具、模具制造商等，并与之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的公开统计数据，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的硬质合金产量排名分别为第十名、第七名和第五名，形成了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变化趋势

单位：吨、%

排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名称	产量	占比	名称	产量	占比	名称	产量	占比
1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8,180.0	16.04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6,979.8	17.02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6,604.0	18.09
2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5,777.0	11.33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4,233.0	10.32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3,573.0	9.79
3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781.6	7.41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044.4	7.43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833.1	7.76
4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298.0	4.5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1,790.0	4.37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1.0	4.11
5	长鹰硬科	1,810.7	3.55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	1,383.3	3.37	蓬莱市超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415.0	3.88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司		
6	蓬莱市超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627.0	3.19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1,147.6	2.80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406.7	3.85
7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1,412.0	2.77	长鹰硬科	1,123.6	2.7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6.2	3.47
8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388.9	2.72	蓬莱市超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102.0	2.69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1,149.3	3.15
9	株洲精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352.0	2.65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2.7	2.67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1,148.0	3.15
10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1,271.1	2.49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1,088.0	2.65	长鹰硬科	992.35	2.72
全国硬质合金产量合计		51,000	100.00		41,000	100.00		36,500	100.00

注：1、数据来源中国钨业协会；2、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自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均为中钨高新子公司，按照合并口径发行人 2021 年规模位居全国第四。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体系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硬质合金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打造了完整、高效的研发体系，组建了一支拥有九十余名具有专业背景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随着研发投入的持续加大，公司在不断引进优秀研发人才的同时，增加了先进研发设备的配置，确保公司技术和产品布局能够符合行业技术发展的需求。

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江苏省高性能硬质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是国内先进的高性能硬质合金研发制造基地。通过坚持自主开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与中南大学、山东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湖南工业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校企合作，以创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基础，不断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协助公司制定技术和产品发展战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通过多年的研发，公司掌握了多项关键生产工艺和技术，特别是在硬质材质研发设计技术、混合料制备技术、复杂成型技术、烧结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和工艺方面，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参与了“硬质合金圆盘切刀毛坯”、“硬质合金复合轧辊”、“硬质合金密封环毛坯”等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承担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超细及纳米晶碳化钨基硬质合金的研发及产业化”的研究并顺利通过了验收。众多的研发成果已成为公司在硬质合金领域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

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奠定了基础。

2、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保持质量控制优势

产品质量是公司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石。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线。为持续保障产品质量，公司构建了多层级的全面质量及产品管理体系，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础上，建立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企业质量管理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框架，涵盖了从产品开发到原材料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全过程的全面质量及安全管理流程。同时，公司依托 ERP 系统建立了一套有效的可追溯性管理控制程序和完善的质量监测体系，覆盖产品的物料投入、生产加工、质量检测、包装出库等环节，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实现质量追踪，在每道工艺流程结束后均进行质量检测，定期汇总上传产品质量数据，从而实现生产经营各环节来源可溯、流向可追、问题可查，全面保障公司产品质量。

3、基于产品定制化优势，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1) 较强的定制化研发制造能力，拓展了产品牌号，满足了差异化需求

公司从市场导向出发，立足于客户的差异化需求，面向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硬度、韧性及耐磨性等参数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研发，并赋予相应的牌号。例如，在木工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钨铬材质锯齿刀头，较好地解决了加工胶合板、密度板、三聚氰胺贴面板等板材时普通硬质合金切削工具在抗腐蚀、抗氧化、耐磨损等方面的痛点，得到下游木工刀具客户的普遍认可。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胶合板、密度板、三聚氰胺贴面板等板材在加工时存在的问题	钨铬材质切削工具相比普通硬质合金材质切削工具的特点
木板中存在树脂和粘合剂	抗腐蚀能力较强
加工过程中温度提升	抗氧化能力较强
加工过程中的机械磨损	较强的耐磨性，更换周期长
加工过程形成木材碎屑	具有较强的韧性，对木材的损耗较低
切削工具的使用寿命及更换成本	能够有效增加切削工具使用寿命，提升加工效率

在推出钨铬材质硬质合金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根据不同客户的对硬质合金产品的性能及指标要求，开发了晶粒度覆盖超细、中细、亚细、细、粗、中等类型的多种牌号，应用范围覆盖实木到复合板加工各个领域，能够较好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大幅增强了客户的黏性和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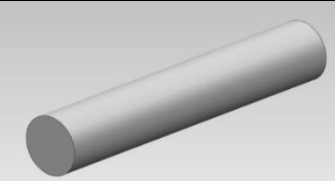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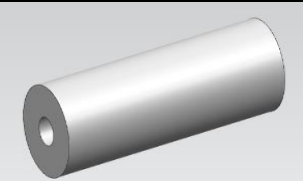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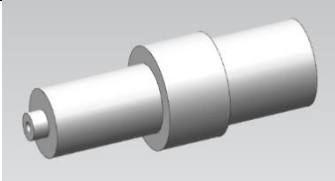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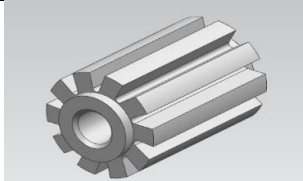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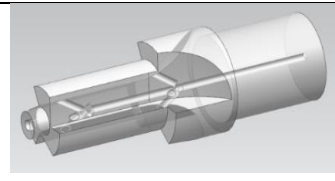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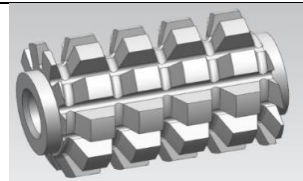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30 余种产品牌号以及 19 万余种产品

规格，为市场和客户提供了多维度的硬质合金材料解决方案；近年来，除了木工领域，以不锈钢精加工（MH10F-S、MH12S、MH13S）、高硬材料加工（SH904）、冲压模具用材料（DF30）等系列牌号为代表的公司产品系列，均能够较好地满足各类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有力地拓展了公司的市场规模。

（2）拥有先进的成型技术工艺，能够“快且优”的满足市场需求

在拥有丰富牌号的基础上，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针对不同行业的产品特性开展产品及生产工艺的研发，持续为客户提供系统、完整的定制化解决方案。针对客户对精加工产品、特殊规格型号产品需求，以及整体降本增效的考虑，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近净成型工艺，通过冷等静压成型技术，明显缩短了材料到成品的加工周期，提升了产品性能，同时有效降低了原材料的损耗。公司的技术工艺水平既能够保障客户即时性需求和产品质量，提升了客户自身的生产效率，同时减少了资源的消耗，体现了对自然环境保护，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广泛认可。

以切削工具合金中的硬质合金刀体合金和硬质合金滚刀合金为例，长鹰硬科所采用的近净成型工艺和市场上常见的传统及优化工艺路线的差异分析如下：

工艺路线	硬质合金刀体	硬质合金滚刀	工艺路线差异比较
传统工艺			使用合金实心棒材或圆筒，所有几何外形依靠数控磨床多步加工，刀具内冷却孔由电火花机放电加工。劣势：料损大，加工耗时长，尤其放电孔加工，刀具生产成本较高。
优化工艺			使用实心棒材或圆筒生坯，在烧结合金化之前用预成型方式车加工出简单台阶或直槽。剩余的几何外形仍需要在产品合金化后通过线割、放电打孔、数控磨床等设备逐步加工。 劣势：存在一定料损，加工耗时长，尤其放电孔加工，刀具生产成本较高。
长鹰近净成型工艺			使用冷等静压工艺制成的实心棒材或圆管生坯，在产品合金化之前，采用数控机床对生坯进行快速车台、铣槽、钻孔（通孔和盲孔）等多项复杂加工，将毛坯制成最接近客户成品图纸的形状和尺寸。达到有效降低料耗，显著缩短工时的效果。

客户成品刀具			-
长鹰近净成型工艺综合优势	以规格 $\phi 30XL90$ 为例，较传统和优化工艺，采用近净成型工艺，耗料降低约45%和35%，客户刀具加工效率可提升约60%和20%，同时最大程度避免电腐蚀加工和大进给量粗加工给刀具品质带来的不良影响。	以规格 $\Phi 50XL50$ 为例，较传统和优化工艺，采用近净成型工艺，料耗降低约40%和30%，客户刀具加工效率可提升约50%和25%，同时最大程度避免电腐蚀加工和大进给量粗加工给刀具品质带来的不良影响。	-

4、立足品牌及客户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依托在研发实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积累，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全面的服务水平，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下游核心客户涵盖“山特维克”、“钴领刀具”、“蓝帜工具”、“盘起工业”、“名古屋精工”、“三一集团”等全球领先的工具、模具品牌及“沃兹金田锯业”、“三禾添佰利”、“恒成工具”、“无锡微研”等在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工具及模具制造商等；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品牌体系的建设，通过参加各类展会以及行业内各类产品交流，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得到了明显提升；在市场中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有利于未来在海内外市场的持续开拓。

5、凭借市场及资源区位优势叠加优势，推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协同发展

一方面，公司总部位于江苏苏州，地处华东核心区域，既能够辐射我国硬质合金终端产品制造产业集群区域，致力于实时了解并满足境内客户不断提升的中高端硬质合金产品的市场需求，又能够依靠东部沿海的海运优势，融入境外知名客户的全球供应链采购体系，跟踪国际硬质合金技术趋势，持续拓展出口业务，在国内国际双循环协同发展的背景下，实时掌握国内外市场动态，快速响应内外销客户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的国内合作优势和国际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的混合料生产基地——子公司江西长裕位于江西抚州，邻近碳化钨等原材料产地，具有原材料采购及物流优势，因此，凭借总部和江西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公司销售及采购的双重区位优势得以充分体现。

6、销售渠道优势

硬质合金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涵盖了装备制造、汽车、模具、3C

产品等众多制造领域，公司深耕硬质合金领域多年，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了“终端、贸易及经销客户互补”多轮驱动的销售策略，一方面，能够参与终端制造型客户对硬质合金工具的开发，并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另一方面，通过贸易类客户进行销售，能够有效减少公司销售管理成本及运输成本，利用现有贸易类客户的渠道，提升产品的覆盖率；此外，通过签约经销商进行销售，有助于减少公司销售管理成本及仓储成本，在借助签约经销商的影响与区位优势的同时，扩大产品的销售及品牌知名度，目前已通过经销商渠道进入了包括国际知名的木工刀具商“乐客刀具”等企业在内的产品供应链体系。

目前，公司拥有可以基本覆盖全国主要下游市场以及全球重点业务区域的销售体系，该模式将有效开拓潜在用户，降低公司成本，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7、产品国际竞争优势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17,190.51 万元、17,434.56 万元、29,370.36 万元和 16,642.9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持续提升，主要系公司不断推进“走出去”战略的实施，通过提升核心竞争力及良好的全球产品服务口碑，赢得了海外客户订单，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与国际知名硬质合金厂商在世界范围内展开竞争的能力。报告期内，相对于境内可比上市公司而言，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外销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2 年 1-6 月 外销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外销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外销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外销收入占比
中钨高新	24.16%	22.43%	25.20%	32.22%
厦门钨业	-	14.17%	15.10%	20.57%
翔鹭钨业	-	18.28%	17.00%	19.72%
章源钨业	18.77%	21.84%	20.42%	25.08%
欧科亿	-	9.14%	8.34%	8.56%
新锐股份	-	53.33%	54.06%	51.14%
河源富马	-	13.76%	17.41%	35.25%
平均	21.46%	21.85%	22.50%	27.51%
发行人	42.13%	42.74%	41.08%	43.20%

注：因部分可比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未披露外销收入情况，因此相关数据未列入表内。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占比较高，展现出发行人在境外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具体来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优良的产品品质及较高的性价比，为公司产品打入国际供应链体系奠定了产品基础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研发能力及制造水平持续提升，公司部分产品的指标和参数均达到了可与国际同行比肩的水平，以下分别选取了公司具有代表性的几类产品：棒材合金 MH10F-S、切削工具合金 UH5 和耐磨工具合金 DF30，上述产品经过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质检中心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公司将检测数据与国际竞争对手公开的产品参数进行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①MH10F-S

厂家		长鹰硬科	德国 KF 公司	说明
牌号		MH10F-S	K40XF	
性能指标	密度 (g/cm ³)	14.42	14.45	密度、晶粒度接近，说明两者材料成份设计接近
	晶粒度 (μm)	0.8	0.8	
	硬度 (HRA)	91.9	91.7	硬度略高于竞品
	抗弯强度 (N/mm ²)	3,910	3,700	抗弯强度略高于竞品
	断裂韧性 (MPa * m ^{1/2})	11.8	11.5	断裂韧性略高于竞品

注：德国 KF 公司为钴领集团子公司

②UH5

厂家		长鹰硬科	春保森拉天时	说明
牌号		UH5	KCR05+	
性能指标	密度 (g/cm ³)	15.22	15.25	密度、晶粒度接近，说明两者材料成份设计接近
	晶粒度 (μm)	0.5	0.2-0.5	
	硬度 (HRA)	94.4	94.5	硬度与竞品接近
	抗弯强度 (N/mm ²)	2,830	2,900	抗弯强度略低于竞品
	断裂韧性 (MPa * m ^{1/2})	8.0	7.8	断裂韧性略高于竞品

③DF30

厂家		长鹰硬科	肯纳金属	说明
牌号		DF30	CD650	
性能指标	密度 (g/cm ³)	13.93	14.0	密度、晶粒度接近，说明两者材料成份设计接近
	晶粒度 (μm)	1.0	亚微细	

硬度（HRA）	89.9	90.2	硬度略低于竞品
抗弯强度（N/mm ² ）	3,850	3,790	抗弯强度略高于竞品
断裂韧性 （MPa * m ^{1/2} ）	14.8	12.7	断裂韧性高于竞品

整体来看，公司棒材合金、切削工具合金、耐磨工具合金产品与国际知名厂商同类产品的性能相近，表明公司该部分牌号硬质合金产品在性能方面与上述国际知名厂商相比具有一定竞争力。

通过以产品性能为基础，凭借我国丰富的钨矿资源优势、公司的成本费用管控优势，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高性价比，在性能全面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通过具有竞争力的报价，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从而进入了全球知名品牌的国际供应链体系。

（2）遍布全球的销售渠道布局，为公司及时响应境外客户需求、提供全方位服务创造了地缘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国际营销网络体系的建设，通过建立国际业务部负责境外销售业务，并在日本设立了子公司等方式，全面推进欧洲、亚洲、北美洲等地区的销售布局，能够参与终端制造型客户对硬质合金工具的开发过程，并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同时，由于境外下游客户多集中于欧亚美等主要经济体，公司通过境外签约经销商及贸易商，凭借其自身销售渠道、区位优势及客户资源，拓宽境外客户覆盖半径，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在当地的影响力开拓市场，提高市场渗透率和占有率，降低销售成本，提高服务效率。

（3）优质的国际知名客户资源，为公司产品深度参与国际竞争、全面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了客户基础

由于公司境外直销客户涵盖“山特维克集团”、“钴领集团”等全球领先的工具品牌；同时，公司目前已通过经销商渠道进入了包括国际知名的木工刀具商“乐客刀具”等多家企业在内的供应链体系。

一方面，对现有存量境外客户而言，通过合作的持续深化以及产品线的不断丰富，交易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对开拓新客户而言，鉴于公司具有多家优质直销客户及经销最终客户，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国际市场口碑，为公司未来开展品牌的拓展、客户的营销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在此基础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境外市场的开拓，即使在疫情期间，

销售人员仍积极参加海外重要展会，让“中国制造”在全球硬质合金产品的展台上持续发声，并通过不断加大的研发投入，保障外销产品的品质，充分获得了国际市场的认可。

发行人具备了上述竞争优势，同时，仍存在产能不足及融资渠道单一等竞争劣势。

十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经核查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是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的板块定位，其出具的专项说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主板支持方向，满足主板上市定位要求。

十二、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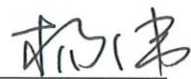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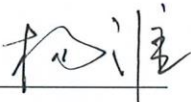
孙骏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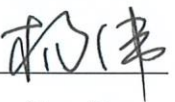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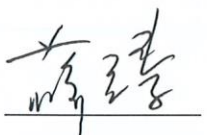
周 添


尤 剑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 伟

内核负责人：

杨 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 伟

保荐机构总经理：

薛 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 力



附件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现指定周添、尤剑为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授权其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

周添

周 添

尤剑

尤 剑

保荐机构总经理：

薛臻

薛 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 力

